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证券代码 000045）的委托，为深纺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已出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03 月 12 日已分别出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深纺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11 月 27 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董事朱军及朱梅柱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 OA 系统公示，并张贴在公司公告栏。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签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27 号），同意深纺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纺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自查报告。

5.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

事朱军、朱梅柱与宁毛仔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 名调整为 12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96.30 万股调整为 478.88 万股。同意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6. 2017 年 12 月 23 日，深纺织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登记数量为 475.23 万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1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7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9 年 06 月 04 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业绩不达标，同意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77,7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3 元/股。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与宁毛仔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 2019 年 12 月 30 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0年03月12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业绩不达标,同意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13,3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7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与宁毛仔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03月12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0年06月08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同意回购注销因退休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06月08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如因退休而离职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原激励对象谢峰陈、徐伟文、蒲雪英、刘树红及秦卫共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杨建君因退休而离职，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 数量共计 62,910 股

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谢峰陈、徐伟文、蒲雪英、刘树红及秦卫共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7,150 股限制性股票。

因退休而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杨建君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60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两项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2,910 股。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因个人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3 元/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对本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5.73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②因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4 元/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对因退休而离职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资金使用期限计算，计算规则如下：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

一年半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半不满两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两年半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二年半不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2.75%，本次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P=P_0 \times (1+2.75\% \times D \div 360) = 5.73 \times (1+2.75\% \times 928 \div 360) = 6.14 \text{ 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

因此，公司对本次因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 6.1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20年6月8日